

1 引言

- 1.1 根據香港法例第161章《醫生註冊條例》的規定，醫務委員會獲賦予權力處理本港執業醫生的註冊及紀律規管事宜。醫務委員會設有由衛生署人員所組成的秘書處，負責提供行政及秘書支援，以協助醫務委員會執行上述職能。二零零四年，醫務委員會除舉行決策及小組會議外，亦在秘書處的支援下處理了下述事務：-
- (a) 93宗醫生資格檢定考試的報考申請；
 - (b) 966宗註冊申請（包括351宗正式註冊申請、196宗有限度註冊申請、326宗臨時註冊申請及93宗暫時註冊申請）；
 - (c) 233宗專科註冊申請；
 - (d) 10,900宗周年執業證明書／保留證明書的續期申請；
 - (e) 311宗紀律申訴；以及
 - (f) 46,300宗業界人士及公眾的一般查詢。
- 1.2 對醫務委員會來說，二零零四年是工作繁重的一年，從本年報所載述的統計數字便已可見一斑，其中尤以處理大量紀律申訴與註冊和周年執業證明書／保留證明書續期申請的工作最為吃力。為確保醫生符合專業道德及利便他們交流經驗，醫務委員會透過其《通訊》發出有關執業／醫療管理的專題指引，以供醫生參考。